

#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关于做好 2022 年绿色循环与节能降耗资金 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住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财预〔2018〕263号）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建计函〔2021〕37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为做好 2022 年省级绿色循环与节能降耗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，现向你们广泛征集相关项目，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储备项目范围及条件

绿色建筑运行标识项目（含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项目）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、建筑能耗监测项目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（要求能效提升不低于 15%）、超低能耗（被动式）及近零能耗建筑项目、绿色生态城区项目（需符合《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》（GB/T51255-2017）要求）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改造项目（需符合国家和省《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》要求）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项目（含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产品、新材料的研发和推广项目）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制订项目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、绿色建材的推广应用项目、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和项目推进等。

申请储备入库项目未获得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，且在2021年内完成工作目标，项目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## 二、储备项目推荐

各申报单位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（申报类别、综合效益初步分析、增量成本初步分析）报项目所在地住建局，各县（区）住建局负责遴选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，并填写《2022年省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预算储备项目意向表》向市住建局进行推荐。

## 三、储备项目入库

市住建局将根据省住建厅文件要求，筛选合适的项目开展项目入库，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将不得入库。

确定入库的项目，申报单位应加快项目建设，并配合市住建局进一步完善项目的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和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等资料。

## 四、其他要求

各县（区）应及时通知符合条件的项目业主，并于6月25日前完成推荐储备项目申报入库工作。

附件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2022年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的函

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6月8日

(此页无正文)

(联系人：倪工、刘工；联系电话：2167310、2101325；邮箱：[hzzjjkj@huizhou.gov.cn](mailto:hzzjjkj@huizhou.gov.cn)、[hzzjjnb@huizhou.gov.cn](mailto:hzzjjnb@huizhou.gov.cn)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